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士交簡字第814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李清城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9 年度速偵字第238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李清城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
12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除犯罪事實欄第1至2行應更正為「在臺北市士林區中山
15 北路7段某處飲用啤酒約3、4瓶後」外，其餘犯罪事實、證
16 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17 二、核被告李清城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
18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1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知悉酒精成分將對人
20 之意識能力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且酒後騎車對其自身及一
21 般往來之公眾均具有高度之危險性，卻於酒後達不能安全駕
22 駛之程度下，仍騎乘機車上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全，亦增加
23 其他用路人無端風險，可見被告所為顯缺乏對其他用路人生
24 命、身體、財產安全之尊重，實有可議；惟念及被告終能坦
25 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26 段、前於民國98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
27 分，且未經撤銷之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8 表）、本案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度、本次飲酒後騎
29 車上路幸未肇生交通事故及其所駕駛之車輛種類與行駛之路
30 段等情節，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31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03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郭宇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6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9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1 書記官 詹禾翊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附件：

2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速偵字第238號

27 被 告 李清城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李清城於民國113年9月29日晚間9時許，在臺北市中山區士
02 林區中山北路7段某處飲用啤酒約3、4瓶後，明知吐氣所含
03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11
04 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行經臺
05 北市○○區○○○路0段0號前時為警攔查，嗣於同日晚間11
06 時35分許，測得其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成分達每公升0.5毫克
07 而查獲上情。

08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清城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1 謹，並有酒精濃度測試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12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交通違規移置
13 保管車輛通知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
14 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
15 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及車籍資料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
16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8 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致

2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3 檢 察 官 郭 宇 健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6 書 記 官 黃 昂 祥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附記事項：**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20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21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22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